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	121,380,640	90,202,297
收益	5	7,760,141	10,006,749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60,660	1,883,2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8,623,299	75,804,758
行政開支		(8,943,004)	(7,741,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3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571,660	79,953,690
所得稅	7	(130,524)	(12,399,421)
本期間溢利		7,441,136	67,554,26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441,136	67,554,269
每股盈利			
基本	9(a)	0.28港仙	2.72港仙
攤薄	9(b)	0.27港仙	2.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0,895	74,8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6,339	285,77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9,011,675	15,911,675
	<u>31,778,909</u>	<u>16,272,284</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6,867,842	258,628,03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3,711	3,661,6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9,564,936	34,778,781
	<u>511,965,599</u>	<u>297,087,5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7,919	5,031,5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7,886	610,631
即期稅項	2,934,834	4,030,022
	<u>3,890,639</u>	<u>9,672,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074,960</u>	<u>287,415,296</u>
資產淨值	<u>539,853,869</u>	<u>303,687,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66,240	24,851,340
儲備	503,787,629	278,836,240
	<u>539,853,869</u>	<u>303,687,580</u>
每股資產淨值	<u>15.0港仙</u>	<u>12.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若干財務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將包括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 1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並無提供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期間及上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的分析，原因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綜合業績及資產來自香港市場。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	119,579,438	89,189,88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01,202	1,012,415
	<u>121,380,640</u>	<u>90,202,297</u>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01,202	1,012,415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5,958,939	8,994,334
	<u>7,760,141</u>	<u>10,006,749</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0,660	1,883,274
雜項收入	–	13
	<u>160,660</u>	<u>1,883,287</u>
其他收益及收入	<u>160,660</u>	<u>1,883,287</u>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u>7,920,801</u>	<u>11,890,03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託管費用	71,170	102,331
折舊	86,757	36,608
投資管理費	1,010,269	928,840
匯兌收益	(98,765)	(161)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694,881	443,86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94,5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664,140	1,767,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79	24,0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24,653	1,853,055
	5,025,772	3,644,345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140,658	12,399,421
— 上期間超額撥備	(1,010,134)	-
	130,524	12,399,42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5港仙)。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441,136港元(二零零九年：67,554,269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85,711,313股(二零零九年：2,483,836,762股)而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441,136港元(二零零九年：67,554,26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02,778,289股(二零零九年：2,490,379,438股)(已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引致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而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雖然美國及歐洲金融當局推出大規模的財政措施刺激經濟，但全球市場仍然充滿挑戰。亞洲市場仍然受到金融危機的餘波所影響，面對資產泡沫和通貨膨脹的威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7,441,136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67,554,269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8港仙(二零零九年：2.72港仙)。

為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中文第二名稱已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亦已設計新標識，代表本集團的發展翻開新一頁。

重大投資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11,397,000元以收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本權益。江西九三三擁有北京九三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三三」)之全部股本權益的90%。江西九三三和北京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系統。北京九三三參與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的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北京九三三亦為中國政府財政部的採購相關管理軟件之服務供應商。江西九三三和北京九三三均矢志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電子商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中國金融(江西)」)(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漢辰」)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6,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江西漢辰之30%股本權益。江西漢辰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國金融(江西)與數家中國公司訂立兩份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i)其中一間合營公司名為中金國信江西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快速及靈活小額貸款予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中小型企業、個體及農民經營者。根據該合營協議，中國金融(江西)將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中金國信江西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及(ii)另一間合營公司名為中金國信江西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擔保予中小型企業，以協助有關企業自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根據該合營協議，中國金融(江西)將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中金國信江西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認購協議及兩份合營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武漢信用」)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武漢信用之最多24.81%股本權益。武漢信用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金融機構之貸款。正式協議將於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結果令人滿意後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mart Sky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Smart Sky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已支付代價中的4,000,000港元作為按金。預期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

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仍然波動而不明朗，雖然美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實行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但美國經濟仍然疲憊難興，復甦力度漸弱而復甦步伐亦較預期緩慢，另一方面，歐洲經濟受到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而仍然疲弱。然而，鑑於中國經濟擁有不斷增長的內需市場和基礎設施投資作主要原動力，上述因素應不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憑藉經濟穩步增長以及政局穩定，中國仍然是全球各國中經濟環境最好的國家之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前景有信心，並將會繼續物色並且加強於中國金融界別的投資，譬如提供擔保及小額貸款業務。董事對本集團進軍擔保及小額貸款業務之投資項目感到樂觀，相信有關項目將可享有更理想的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帶來回報。本公司相信，將投資領域擴大至中國的金融行業，其潛在回報將會更加優勝。管理層亦將繼續物色具備資產增值潛力，並且可帶來不同界別的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遇，在風險組合處於可接受範圍內提升本集團和股東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9,564,936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4,778,781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的港元及人民幣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15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71%），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539,853,869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3,687,580港元）。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496,7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596,96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本公司籌得資金約220,000,000港元。

因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6,4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按每股0.1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1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因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按每股0.13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之市值為146,867,842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8,628,03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的估值合共為29,011,675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911,675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十七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為5,025,772港元（二零零九年：3,644,345港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惠彬博士（主席）、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曾祥高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王文霞女士已辭任而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體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朝波先生、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